

## 參、申報方式

### 一、檢附文件：

- (一) 使用執照影本。
- (二) 建築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圖）。
- (三)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申報（變更）表。
- (四)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

### 二、辦理方式-以郵件寄送或親自送件方式：

- (一)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依場所類別按管制規則附表計算方式核算容留人數後，分別於建築圖上標示使用範圍（紅框表示）、扣除部分（黃色範圍）及填具申報（變更）表，併同檢附文件送由本局辦理核定，於核定完成後由本局發函通知核定管制量、標示牌之設置及製定容留人數管制計畫。
- (二) 核定之管制量計算基礎有變動時，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應將變動情形於建築圖上標示清楚後，填具申報（變更）表，向本局辦理變更申請，本局於核定完成即發函通知，於接獲通知函後方據以修正管制量、標示牌字樣及容留人數管制計畫。

### 三、辦理地點：可郵寄本局或本局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或送交本局各地消防分隊辦理，地址及電話請參閱附錄。

### 四、管制方式：於申報並接獲本局通知之管制量核定函後，應立即製定容留人數管制計畫報請本局核定，並製作容留人數標示牌張貼於營業之主要出入口明顯位置告知消費者，同時依核定之容留人數管制計畫進行管制，當達管制量時，應設置現場已滿告示牌。